

(1)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房屋仅限房龄 30 年以下的钢混或砖混结构房屋，房屋地址需要明确到具体的门牌号/房间号，对土木、砖木或其它简易结构的房屋及其室内财产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(2) 本保险合同承保房屋的房屋地址需要明确到具体的门牌号/房间号，房屋所有权证号码需为证书内的真实号码，并且房屋所有权证地址需跟房屋地址一致。对未明确到具体门牌号/房间号的房屋或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地址跟房屋地址不一致的房屋，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(3) 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房屋所有人（以房产证为准）或租房承租人（租房合同中承租人），被保险人对保险房屋应当具有保险利益，并在出险理赔时能够提供房产证、户口簿或租赁合同等材料进行证明。

(4) 本保险合同的盗抢保险中的便携式电器用品包括手提电脑、电子记事本、摄像机、照相器材、电视机、收音机、录音机、CD 机、VCD 机，每套最高赔偿限额 5000 元，理赔时需列明清单。

(5) 本保险合同中，盗抢类保险（盗抢保险和现金、首饰盗抢保险）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 3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20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；其他险种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300 元。

(6) 现金、首饰盗抢类保险责任：

若您选择方案二的保险合同，则现金、首饰的总保额为 1000 元，累计赔付金额达到 1000 元时，本保险合同的现金、首饰盗抢类保险责任终止；若您选择方案三的保险合同，则现金盗抢的保额为 1000 元、首饰盗抢的保额为 1000 元，现金盗抢累计赔付金额达到 1000 元时，本保险合同的现金盗抢责任终止，首饰盗抢的累计赔付金额达到 1000

元时，本保险合同的首饰盗抢责任终止。

(7) 本保险适用条款为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(中路财险)(备-家财)[2015](主)13号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》和《(中路财险)(备-家财)[2015](附)309-314号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》，具体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以报备条款内容为准。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，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。